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郑霞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洋先生、刘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熊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曾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阳秋林

周从山

向 静